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冈萨罗·博尼法兹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63/531 号决定，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根据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委员会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纳米拉·内格姆女士(埃及)担任副主席，代替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的莱博杭·法恩·梅马先生(莱索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冈萨罗·博尼法兹先生(秘鲁)担任报告员，代替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的耶拉·扎内利女士(秘鲁)。委员会主席团构成情况如下：

主席：

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

副主席：

托马斯·菲辰(德国)

纳米拉·内吉姆(埃及)

安德里斯·斯塔斯托利(阿尔巴尼亚)



报告员：

冈萨罗·博尼法兹(秘鲁)

4.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编撰司法律干事圣地亚哥·维拉潘多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体工作组秘书。编撰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又在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75/L.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继续“联合国内部司法”项目法律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审议结果、大会以前的决定以及在特设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
 6. 通过报告。
6. 委员会收到了：
 - (a) 第A/63/451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63/531号决定；
 - (b) 大会第63/253号决议。

二. 会议记录

7. 委员会于2009年4月20日和24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8. 由于主席缺席，委员会会议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托马斯·菲辰(德国)先生主持。
9. 在2009年4月20日的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作为全体工作组继续开展讨论。委员会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各代表团在交流中发言。发言摘要见下文第三节。
10. 全体工作组由托马斯·菲辰先生主持，分别于2009年4月20日、21日、22日和24日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于4月21日举行的一次问答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监察员、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法律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代表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1. 为解决该项目法律方面未决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放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方面。此外还审议了其他一些法律问题，如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工作人员协会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可能性等。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工作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这份摘要由工作组主席准备，仅用于参考目的，并非讨论记录。

12. 在 4 月 2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建议。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二节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三. 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评论

A. 总体方面

14. 各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他们指出建立新的系统旨在根据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和法治标准确保不偏不倚、公平、透明和效率。

15. 各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第 63/253 号决议并从而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并欢迎对法庭法官的任命。一些代表团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当以透明方式开展业务，并应与会员国保持联系。各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两个法庭能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投入使用。各代表团还指出应及时向各代表团提供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以便大会能够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时予以批准。

16. 有人强调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仅应得到充分资源，而且应该对其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根据本组织的需求进行可行的改进。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从秘书处代表获得信息以促进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考虑该项目法律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包括确保非工作人员的有效救助、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工作人员协会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问题，其中应优先考虑第一个问题。

B.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属人管辖(权)范围

18. 在强调向所有为本组织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救助的重要性的同时，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两步走的方法，即新系统应首先提供给那些使用之前系统的人员，并在早些时候考虑非工作人员的情况。还有人认为在目前阶段扩大新系统的范围可能造成各种问题，应当首先把机会给予两个新法庭，使其能够开展工作。然而，也有人指出，虽然第一步至迟应该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各代表团应已开始考虑如何开展第二步的工作。因此，有人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不同类别的非工作人员现有的救助措施方面。

19. 有人认为，解决新系统范围可能扩大的问题的决定因素是当前系统没有覆盖的某些类别人员是否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矫正手段。然而，也有人认为在允许个

人承包商使用新系统之前，鉴于其与本组织关系的特殊性，应采取审慎做法。有人就个人服务承包商可能的替代救助做法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欢迎秘书处对拟议方法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此外，有人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应与联合国内部人力资源改革的成果保持一致。

20. 有人指出，管理评价是新的内部司法管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有人回顾指出，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都可以要求给予其适当的管理评价，但不可以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有人建议应为其他类别的非工作人员适用类似解决方案。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从秘书处获得更多有关为非工作人员使用的不同合同性质的信息。还有人建议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就非工作人员的情况提交进一步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C. 其他未决法律问题

22. 一些代表团还提及其他未决法律问题。特别是有人指出应进一步考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并建立纪律措施程序以取代纪律委员会。

四. 建议

23. 在 4 月 24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